

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关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政府批准，核定枣庄高新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0.39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为 12.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28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7.11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6.452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1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3.2385 亿元。

二、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4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093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315 亿元，专项债券 15.7785 亿元），其中：1、新增债券 12.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分别为产城融合张范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6 亿元、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1 亿元、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0.8 亿元、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1.25 亿元、枣庄高新区井字峪片区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2.23 亿元、枣庄高新区锂电新能源产业园极电电动电池总成项目 1.42 亿元、枣庄高新区南石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安置房项目 1 亿元、枣庄高新区双创孵化产业园（枣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9 亿元、南石东西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0.14 亿元、南石东西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0.21 亿元。2、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 1.51 亿元，主要用于南石东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化解隐性债务。3、再融资债券 2.08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15 亿元，专项债券 1.7685 亿元），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1.9496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0.144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0.14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收入还本 0.129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 0.0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 0.00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8.258 亿元。此外，2025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3886 亿元。

四、2025 年区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因此预计 2025 年区直债务收入 1.9496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区直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0.144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0.14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收入还本 0.12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 0.0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 0.00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8.258 亿元。此外，2024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388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预算草案中，全区新增专项债券预算数是按照预估下达的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编制的，以便更加完整、客观、准确反映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预算

执行中，我们将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市财政核准的新增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市财政，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申请调整预算。

说明 3:

2025 年枣庄高新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万元，主要根据招商实际情况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因公出国招商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 万元），落实严控“三公”经费要求，预算安排与上年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 57.7 万元，主要保障项目招引力度的同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预算安排与上年增加 5.06 万元。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贯彻省市级“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型要求，按照“务实、管用、高效”的原则，实施一系列提质量、强应用举措，绩效“手术刀”作用发挥充分。

一、前移工作关口，优化预算配置

坚持从体制机制入手，加大成本绩效改革力度，完善运行监控机制，通过关口前移，放大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一是发挥成本效益分析作用。选取 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成本效益分析，通过把项目分解细化，制定了 2 个定额支出标准。在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同时，预算资金进一步压减。二是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监控时段由 1-9 月份提前至 1-8 月份，指导各部门单位对全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开展“双监控”，主动优化调整支出，督促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推动预算管理由“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高评价质效

一是严格审核，提高报告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

头、实用有用"的原则，组织开展评价报告质量考评，对质量较差的机构施以扣费处罚。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开展 17 项财政重点评价，包括 9 个政策和项目评价、7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 个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优化调整财政资金 3766 万元，优化调整支出政策 1 个。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往年评价情况和 24 年工作重点，对区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贴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注重工作成效。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2024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调整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 现将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限额下达情况。经省政府批准, 省财政厅核定, 市级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0.39亿元。参照限额分配办法, 结合项目需求、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 适当考虑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新增枣庄高新区限额12.5亿元。

2. 置换债券限额下达情况。11月8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总额一次报批、分年安排实施。省财政厅按照各市2023年底隐性债务规模占比, 分配我市额度为116亿元(2024—2026年分别为34亿元、41亿元、41亿元)。参照省财政厅的分配办法, 枣庄高新区分配置换债券限额5.15亿元。

综上,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增加12.5亿元。2023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62.74亿元, 加上今年增加的债务限额12.5亿元后,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0.39亿元。分类型看:

一般债务限额3.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7.11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政府债务举借情况。在政府债务限额内，2024年全区共组织发行以下几类债券：一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2.5亿元。二是特殊的再融资债券1.51亿元。三是再融资债券2.0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按当年到期债券本金的90%比例发行。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2.67亿元，加上今年发行并纳入政府债务余额管理的债券14.0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2.5亿元、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债券1.51亿元），减去预算安排资金偿还的债务本金0.2315亿元，2024年底预计政府债务余额76.438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受土地出让地块调整、政府债务举借以及不可预见支出事项等影响，枣庄高新区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有所变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枣庄高新区编制如下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方面，枣庄高新区调增事项5.62亿元，其中：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力度，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环境保护税分别调增0.1亿元、0.22亿元、0.22亿元、1.2亿元、0.4亿元；积极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3.48亿元。**枣庄高新区调减事项5.62亿元，其中：**

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值税调减1.52亿元；土地市场预期持续减弱，契税收入调减1.2亿元；增值税等收入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0.2亿元；未批先建和非法占地罚没收入大幅下降，罚没收入调减1.8亿元；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下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减0.9亿元。增减相抵，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不变。

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支出事项不作调整。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方面，**枣庄高新区调增14.06亿元**，其中：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增14.01亿元，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当年新增自收益平衡债券增加，付息规模相应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0.05亿元。**枣庄高新区调减4.92亿元**，主要是受土地市场预期持续减弱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3.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1.42亿元。增减相抵，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净调增9.14亿元。

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调增14.01亿元**，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重点项目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14.01亿元。**调减4.87亿元**，其中：与收入调减相适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3.1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减1.42亿元；据实计算

政府专项债务利息，债务付息支出调减0.29亿元。增减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9.14亿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42.2亿元调整至51.34亿元，增加9.14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全年预算执行，做好年终决算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完成调整后的预算目标。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附：枣庄高新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表

附表 1

2024 年枣庄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4-2026 年置换隐性债务总 限额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枣庄高新区	627414	32814	594600	125000		125000	51500		51500	803914	32814	771100

附表 2

2024 年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税收收入	99830	-7830	92000	
增值税	40000	-15230	24770	
企业所得税	6900		6900	
个人所得税	2200		2200	
资源税	280	1000	1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0	-2000	3100	
房产税	4400	2200	6600	
印花税	2100	2200	4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00	12000	19500	
土地增值税	3430		3430	
车船税	1500		1500	
耕地占用税	4200		4200	
契税	22000	-12000	10000	
环境保护税	220	4000	4220	
二、非税收入	46970	7830	54800	
专项收入	3570		35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		400	
罚没收入	26000	-18000	8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	-9000	1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00	34830	4183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146800		146800	
转移性收入	21047		21047	
返还性收入	4936		493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95		999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0		160	
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2806		280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3150		3150	
收 入 总 计	167847		167847	

附表 3

2024 年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功能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476		14476	
二、国防支出	40		4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56		4956	
四、教育支出	140		140	
五、科学技术支出	7321		732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0		213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8		228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26		21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59		1159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999		40999	
十一、农林水支出	4577		457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6		3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3		41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		350	
十五、金融支出	11		1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		14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848		384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5		1415	
二十一、预备费	3000		3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100		1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		5000	
支出合计	116125		116125	
转移性支出	51722		51722	
体制上解支出	43046		43046	
专项上解支出	2400		24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50		3150	
结转下年支出	3126		3126	
支出总计	167847		167847	

附表 4

2024 年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000	-35000	33500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彩票销售机构发行费收入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14200	5800	
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400	506	13906	
本年收入合计	403400	-48694	354706	
转移性收入	18618	140100	1587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6		3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6		36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897		897	
债券转贷收入	17685	140100	157785	
收 入 总 计	422018	91406	513424	

附表 5

2024 年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备注
一、农林水支出	1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二、城乡社区支出	376939	-45797	3311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939	-31597	32534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14200	58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	80	140100	14018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		8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00	140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债务付息支出	23000	-2897	20103	
本年支出合计	400020	91406	491426	
转移性支出	21998		2199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0		2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00		200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20000	
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1798		1798	
支出总计	422018	91406	513424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枣庄高新区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区级安排	
兴仁街道	130				1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兴城街道	30				30	
张范街道	230				230	
合 计	390				390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或“公共财政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有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办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10、预备费：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资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资金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减税降费政策：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13、增值税留抵退税：其学名叫“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4、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

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5、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财政“三保”支出：是指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支出。其中，基本民生支出主要是指纳入中央、省县级基本民生保障机制范围的教育、卫健、社保、就业、扶贫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等方面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9、财政直达资金：是指中央部分财政资金采取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方式避免了层层审批、下达耗时，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